

自111/1/1起

1/2

強化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部分場所(域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

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具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者

① 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

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
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② 若曾為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疫苗接種證明

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，
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③ 若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

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
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請相關人員儘速於110/12/17前完整接種2劑疫苗